‘银换金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；小麦换小麦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；大麦换大麦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；椰枣换椰枣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。’“

马立克·本·奥斯·本·哈达桑传述：“我前来询问：‘谁可以兑换银币？’当时塔尔哈·本·乌拜杜拉正与欧麦尔·本·哈塔卜在一起。塔尔哈说：‘把你的金子给我们看看；等我们的仆人来了，我们再把你的银子给你。’于是欧麦尔·本·哈塔卜说：‘不！指安拉起誓，你要么当即把他的银子交给他，要么把他的金子退还给他；因为安拉的使者
（愿主福安之）曾说： ‘银换金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；小麦换小麦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；大麦换大麦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；椰枣换椰枣属于利息，除非当场交割。’“
[正确的] [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]

再传弟子马利克·本·奥斯说道，他持有一些金币，想将其兑换为银币。塔尔哈·本·乌拜杜拉（愿安拉喜悦他）对他说：“把你的金币给我们看看。”在决定交易之后，又对他说：“等我们的仆人稍后回来，再把银币给你。”当时欧麦尔·本·哈塔卜（愿安拉喜悦他）在场，便否定了这种交易方式，并向塔尔哈起誓要求：要么当即把银币交付给他，要么将已取走的金币原样退还。他阐明其理由在于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明确指出，银与金相互买卖时，必须当场交割、即时收付；否则，该交易即构成被禁止的利息，属于无效交易。因此，金不得以银、银不得以金进行延期交换，唯有当面交付、即时完成收付方可。同理，小麦换小麦、麦类换麦类、大麦换大麦、椰枣换椰枣，均须等量等值，重量对重量、容量对容量，并且当场交割；不得一方现付、一方延期，也不允许在完成收付之前双方分离。

http://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5889